

**2020 年度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 一、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职能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

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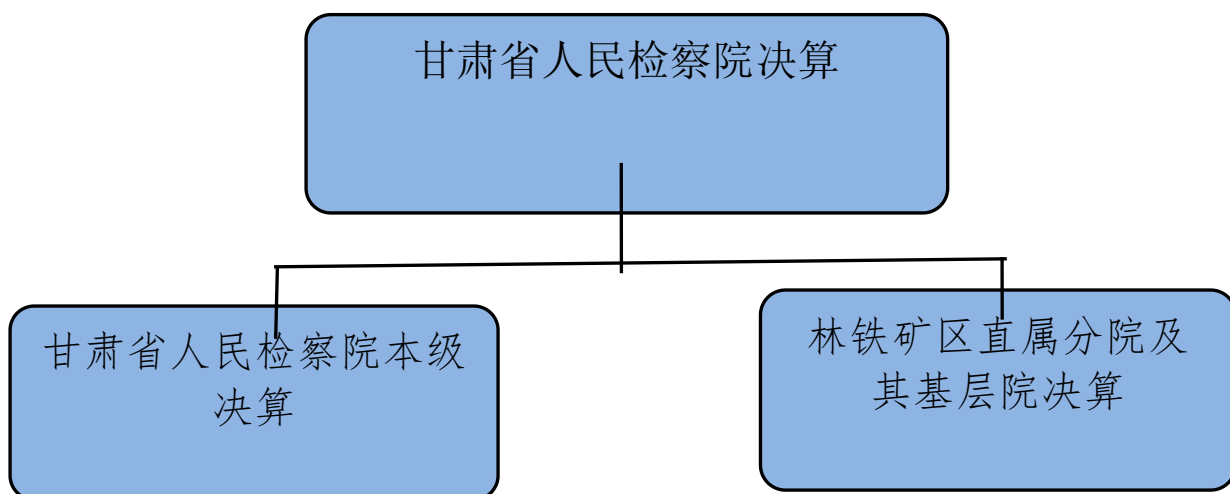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 19 个，具体为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教处、警务处、综合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从单位构成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决算。



纳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 2.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3.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 4.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 5.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6.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 7.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 8.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 9.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4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961.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5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00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70.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25.22
	30			61	
总计	31	28,827.32	总计	62	28,82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57.18	23,945.84	0.00	0.00	0.00	0.00	1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8.80	21,917.46	0.00	0.00	0.00	0.00	11.34
20404	检察	21,928.80	21,917.46	0.00	0.00	0.00	0.00	11.34
2040401	行政运行	9,273.01	9,27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8.32	8,9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1.34
2040410	检察监督	590.00	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14.21	4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1.92	2,731.92	0.00	0.00	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98	1,1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51	99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6	9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46	5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5	3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2.17	1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79	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4.38	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5	46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05	46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84	20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82	2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41	4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41	4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1	4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02.07	11,981.82	11,020.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0.00	11.9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0.00	11.9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94	0.00	11.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61.71	9,953.40	11,008.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961.71	9,953.40	11,008.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175.49	8,912.46	263.03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9.48	626.73	8,012.7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21.06	0.00	821.0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61.80	0.00	561.8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14.21	414.21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9.67	0.00	1,349.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95	1,13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04	1,006.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6	9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99	58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5	320.0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2.17	122.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79	67.79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4.38	54.3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88	468.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88	468.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84	205.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65	237.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59	42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59	42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59	423.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4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94	11.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897.39	20,897.3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5.94	1,135.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8.88	468.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3.59	423.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45.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37.75	22,937.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53.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62.06	3,562.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53.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499.81	总计	64	26,499.81	26,499.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37.74	11,981.82	10,95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0.00	11.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0.00	11.9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94	0.00	1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97.38	9,953.40	10,943.98
20404	检察	20,897.38	9,953.40	10,94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9,175.49	8,912.46	263.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39.48	626.73	8,012.75
2040409	“两房”建设	821.06	0.00	821.06
2040410	检察监督	561.80	0.00	561.80
2040450	事业运行	414.21	414.21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85.34	0.00	1,28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95	1,135.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04	1,006.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6	99.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0.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99	585.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5	320.05	0.00
20808	抚恤	122.17	122.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79	67.79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54.38	54.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88	468.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88	468.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84	205.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65	237.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59	423.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59	423.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59	423.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6.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6.82	30201	办公费	163.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09.69	30202	印刷费	1.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45.85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10.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5	30204	手续费	0.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4.09	30205	水费	9.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68	30206	电费	228.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83	30207	邮电费	4.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74	30208	取暖费	122.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6.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60	30211	差旅费	10.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97	30213	维修(护)费	8.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5.80	30215	会议费	0.7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3.47	30216	培训费	1.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6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9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621.23	30229	福利费	64.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8.00	312	对企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人员经费合计		10,174.74	公用经费合计				1,80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85	76.00	393.36	110.00	283.36	91.49	271.91	0.00	265.84	68.45	197.39	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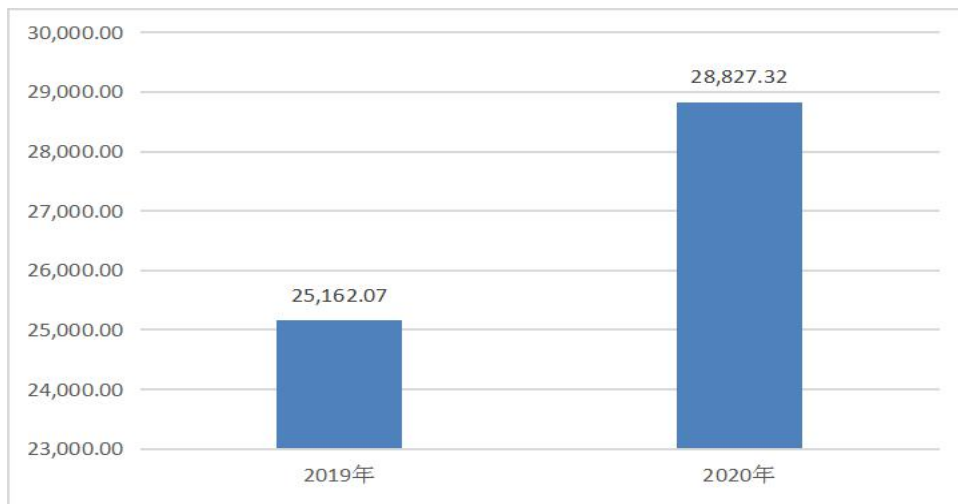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8,827.3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5.25 万元,增长 14.57%,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 二是年中省财政厅下达了专案资金及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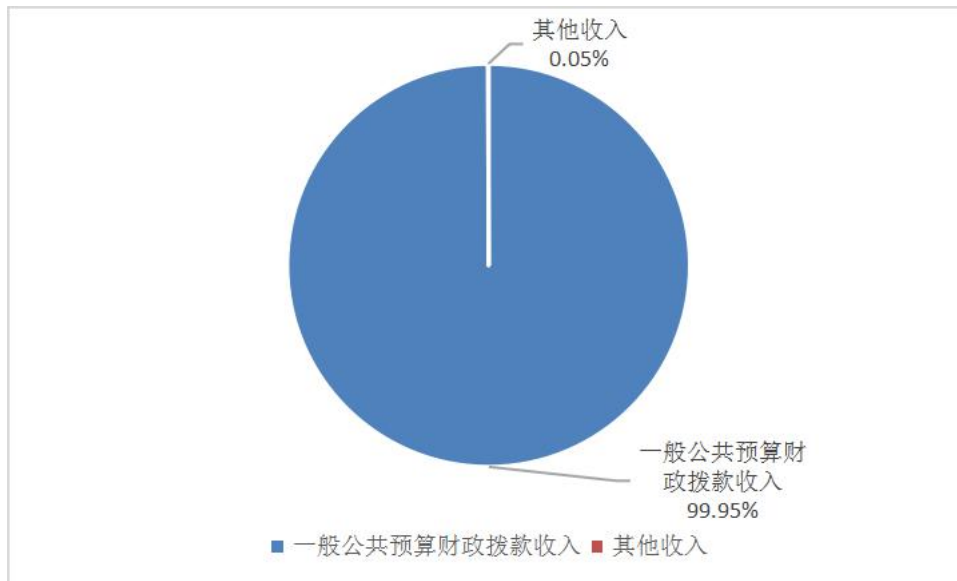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3,957.1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45.84 万元, 占 99.95%; 其他收入 11.34 万元, 占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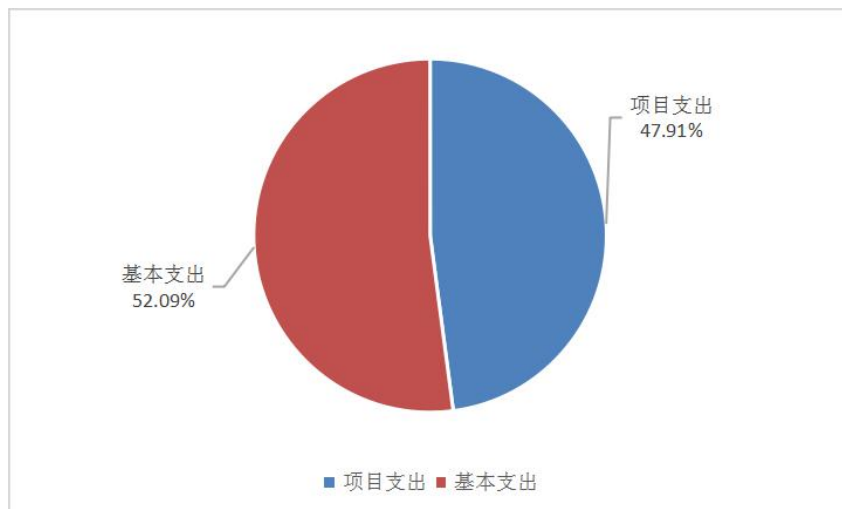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00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1.82 万元，占 52.09%；项目支出 11,020.25 万元，占 47.91%。

图 3：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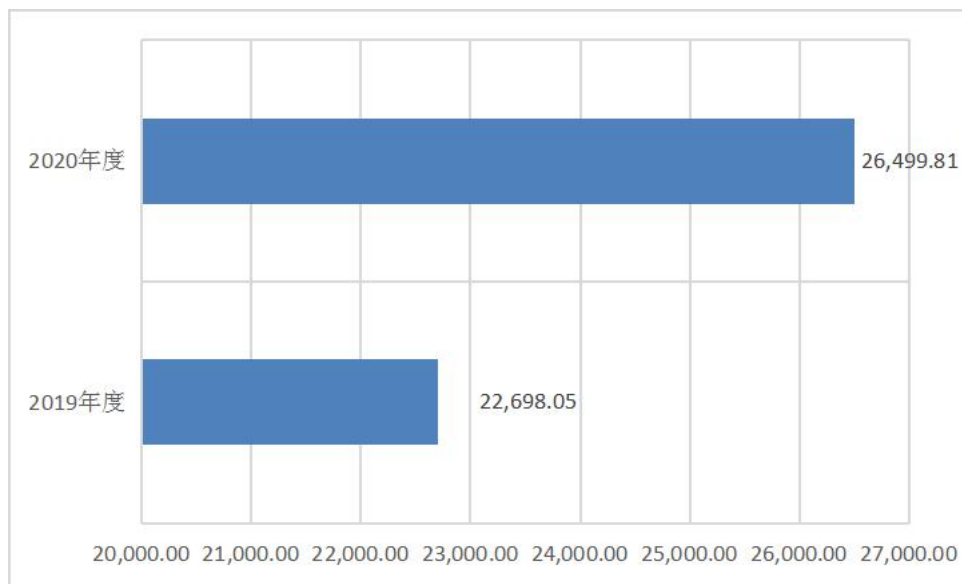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499.8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01.76万元，增长16.7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年中省财政厅下达了专案资金及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37.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2%。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93.66万元，增长13.8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政策性增资；二是增加了专项案件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检察工作实际，年中省财政厅核拨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国家赔偿费用11.9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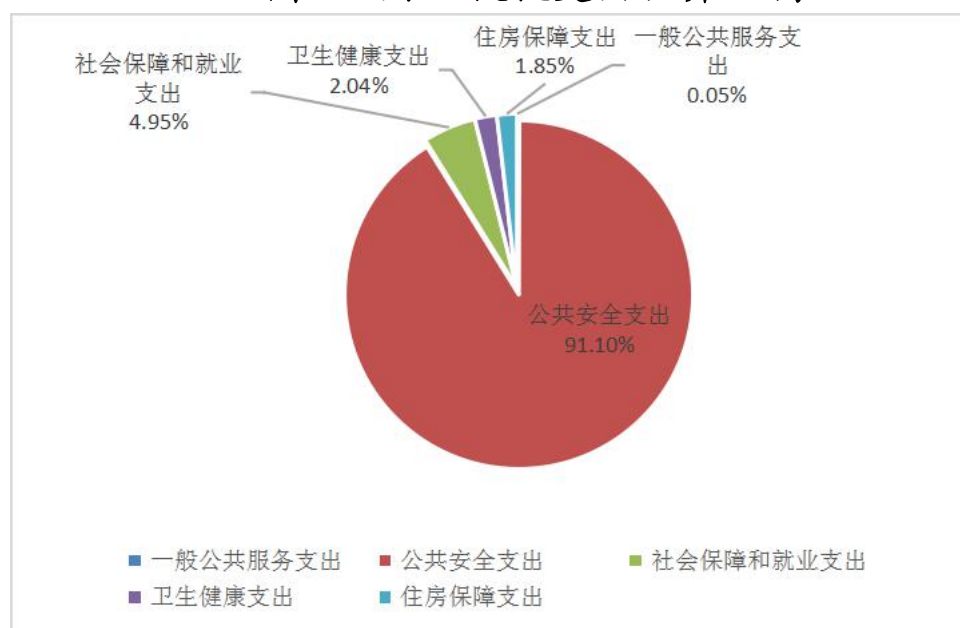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73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省检察工作实际，年中向省财政厅申请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计实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应经费按规定结转。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81.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74.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7.30万元，增长2.7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主要用途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807.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1.78万元，下降8.68%，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二是报表结构性调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0.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76.00万元，支出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国（境）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393.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5.8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公务车购置实际费用低于年初预算数；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11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2.23%，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分别更新车辆1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实际购买价格小于年初预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283.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7.3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91.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二是年度预算编报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2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务车保有量为79辆；国内公务接待130批次677人，全部为国内接待，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前来交流工作、协办案件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7.0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1.78万元，下降8.68%，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二是报表结构性调整。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35.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5万元，下降37.8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未按计划开展或采用视频会议形式，支出相应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48.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9.36万元，下降23.7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800.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5.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7.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7.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5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16.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00%。主要用于采购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2019-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通过协议供货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及办公消耗品。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对10个项目分别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10,035.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了项目绩效全覆盖。通过自评：10个项目结果为“优”，0个项目为“良”，0个项目为“中”，0个项目结果为“差”。从评价结果看，各项目立项程序完

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为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省院本级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1）检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553.31万元，完成预算的85.1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办理各类案件，对2020年度全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了重要工作，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评中发现数量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整体偏高。改进措施：在设置目标值时，要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2）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切实提高了工作人员办理网络金融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犯罪、开庭质证等各条线干警履职业务能力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主题教育培训相对业务类培训较少；二是培训班次和人次还不能满足培训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拓展视频培训等新形式，满足培训需求。

(3)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8万元，执行数为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二是严肃检容风纪、增强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检服使用次数在100次以上，300小时以上；资金利用率在成本预算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全省单位人数较多、人员类型复杂而存在客观原因导致定制服装出现延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计划性，合理确定资金支付计划。

(4)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及时进行相关工作。派员对省院相关部门人员招录、各项工程计划运行的招投标及物资采购招投标、大额资金使用、民主评议、活动竞赛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38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督导检查次数目标值设置偏低。在后续设置目标值时，将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5) 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10万元，执行数为4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期对单位所属110个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达100%，

圆满完成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为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防性维护项目不够全面，导致在实施时出现资金上的短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科学性，前瞻性。

（6）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0万元，执行数为5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0年我院司法鉴定中心共受理检察技术案件17件，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受理水质检测案件1件，无人机航拍取证2件，办理检验鉴定案件委托方满意度达99%；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复评审，鉴定中心质量管理全要素、技术能力持续符合CNAS认可要求，为办案部门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重点解决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奋力加大办案力度，直接立案办理4件，办结1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办理各地层报请示案件70件，移交线索30件，办案规模、质效明显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检验鉴定数量目标值设置偏低。改进措施：在设置目标值时，要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同时总结经验，结合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等，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能够分阶段更好的体现资金支出效益。

（7）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95万元，执行数为1,3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统筹推进全省113个检察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全面完

成，省检察院相关案件办结率、监委移送审查逮捕案件办理完成率、市级院移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办理完成率均为95%；紧扣工作实际，强化案件监管，坚持“案件统一受理、录入、分流”等案件管理工作，精细案件流转过程，案件流转符合相关时间要求；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活动，与省环保厅联合下发“两法衔接”实施细则，开展打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挂牌督办案件30件，对中央督导组反馈的13起案件派员实地督办，监督立案2件，纠正并提起公诉1件，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实现了三级院全覆盖，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了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所涉检察业务较多，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支出调整等科目。改进措施：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8）物业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6万元，执行数为4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物业管理为单位创造了优美整洁、文明安全、舒适方便的工作环境。物业管理不仅可以提高管理专业化和现代化的水平，确保物业功能的正常发挥并延长物业的使用年限，使其保值、增值，而且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减轻单位管理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物业公司在服务中仍有些地方做的不够完善，物业公司在以后的的管理中应更加突出人性化、细节化服务的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委托方应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物业公司在专业领域提高前瞻性，预测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9)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0 万元，执行数 1,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聚焦技术办案核心职能，为“四大检察”业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加强对运维人员的管理，采取政审，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并定期摸排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定期监测排查整改漏洞、风险隐患，处理计算机、网络及硬件故障 1583 次，系统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也未发生数据丢失和损毁事故。较好完成了机要保密日常服务和运维保障工作，切实维护了网络信息安全；建立协同高效的移动检务办公等系统平台，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提升了机要密码设备监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系统偶尔出现网速较慢等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运行速度，及时检查网络安全。

2.绩效自评报表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553.31	10	85.11%	8.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553.31	—	85.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本年度严厉犯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1. 办理监委移送的审查逮捕案件、各市级院移送的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p> <p>2. 指导各市、州、分院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方面的业务工作。</p> <p>3. 应对全省敏感、复杂案件，做好舆情应对、案件指导工作。</p> <p>4.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侵害贫困农民工权益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p> <p>5. 建设“绿色甘肃”，积极开展《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p> <p>6. 开展侦查监督业务培训工作。</p> <p>7. 保障案件质量，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p> <p>8. 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力量。</p>	<p>1、我院严控审查起诉期限，规范退延，全年共办理延押案件176件421人，根据高检院通报，刑检条线38项指标中，有22项排名前15位，经验做法被高检院肯定并推广。</p> <p>2、我院对天水、临夏、甘南、兰州等地区专人包院、重点督导，对工作任务进行了梳理和分解，顺利完成了指导各市、州、分院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方面的业务工作。</p> <p>3、我院强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多次督察、清理“两位一端”空置账号，清楚内外网政治流毒，及时处置“书记员招考中止事件”“某基层院高价购买手机”等舆情42件。</p> <p>4、我院开展了侵害农民工权益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联合省人社厅挂牌督办案件60件，支持起诉52件，按照“边部署、边挂牌、边收割”工作思路，逐案清零销号，帮助913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440.28万元。</p> <p>5、我院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活动，与省环保厅联合下发“两法衔接”实施细则，开展打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挂牌督办案件30件，对中央督导组反馈的13起案件派员实地督办，监督立案2件，纠正并提起公诉1件。</p> <p>6、我院先后举办5期全省三级院刑检部门系列视频培训，并组织了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全员摸底考试，完成了侦查监督业务的培训工作。</p> <p>7、我院积极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了《甘肃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评查范围、重点、方式和要求，促进了评查工作制度化，并制定了《甘肃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价指引》，分层设计案件质量等次标准，增强了评查的操作性。</p> <p>8、2020年作为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我院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实现了三级院全覆盖，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力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00个	300个	10	5.41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在设置目标值时，要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质量指标	保障办案质量	≥8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效	及时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管部门通报的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	≥80%	100%	3.75	3.75	
			社会环境维护情况	稳定安全	100%	3.75	3.75	
			舆情妥善处理率	≥80%	90%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75	3.75	
			人员能力考核合格率	≥95%	100%	3.75	3.75	
			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75	3.75	
			配套设备到位率	≥70%	90%	3.75	3.75	
	信息共享与分析情况	及时充分	95%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3.92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5	1395	13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5	1395	13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办理监委移送的审查逮捕案件、各市级院移送的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 2. 指导各市、州、分院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方面的业务工作。 3. 应对全省敏感、复杂案件，做好舆情应对、案件指导工作。 4.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侵害贫困农民工权益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 5. 建设“绿色甘肃”，积极开展《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6. 开展侦查监督业务培训工作。 7. 保障案件质量，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8. 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9. 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 10. 为城乡居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11. 加强普法宣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1、我院严控审查起诉期限，规范退延，全年共办理延押案件 176 件 421 人，根据高检院通报，刑检条线 38 项指标中，有 22 项排名前 15 位，经验做法被高检院肯定并推广。 2、我院对天水、临夏、甘南、兰州等地区专人包院、重点督导，对工作任务进行了梳理和分解，顺利完成了指导各市、州、分院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方面的业务工作。 3、我院强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多次督察、清理“两位一端”空置账号，清楚内外网政治流毒，及时处置“书记员招考中止事件”“某基层院高价购买手机”等舆情 42 件。 4、我院开展了侵害农民工权益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联合省人社厅挂牌督办案件 60 件，支持起诉 52 件，按照“边部署、边挂牌、边收割”工作思路，逐案清零销号，帮助 913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440.28 万元。 5、我院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活动，与省环保厅联合下发“两法衔接”实施细则，开展打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挂牌督办案件 30 件，对中央督导组反馈的 13 起案件派员实地督办，监督立案 2 件，纠正并提起公诉 1 件。 6、我院先后举办 5 期全省三级院刑检部门系列视频培训，并组织了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全员摸底考试，完成了侦查监督业务的培训工作。 7、我院积极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了《甘肃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评查范围、重点、方式和要求，促进了评查工作制度化，并制定了《甘肃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价指引》，分层设计案件质量等次标准，增强了评查的操作性。 8、2020 年作为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我院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实现了三级院全覆盖，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了力量。 9、我院严格遵守申诉案件办理时限要求，共办理申诉案件 10 件，全面审核案卷材料，送达程序做到了合法合规，保障了当时人的申诉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全省办案量	≥300 件	300 件	7.16	7.16
			法律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2 次	2 次	7.14	7.14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5%	7.14	7.14
			监委移送审查逮捕案件办理完成率	≥85%	95%	7.14	7.14
			市级院移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办理完成率	≥85%	95%	7.14	7.14
		时效指标	案件流传及时性	及时高效	100%	7.14	7.14
	法律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7.14	7.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稳定	100%	3.36	3.36
			宣传对象普法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100%	3.33	3.33
			应诉尽诉率	100%	100%	3.33	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人员到位率	≥85%	100%	3.33	3.33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33	3.33
			检务公开透明度	100%	100%	3.33	3.33
			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33	3.33
			配套设备到位率	≥75%	97%	3.33	3.33
			其他指标	无	10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释法说理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肃检察风纪、增强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社会中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以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2020年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共购买服装7500件，采购的服装均通过质量验收，人员覆盖率达到100%，严肃了检容风纪、增强了工作人员对检察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在社会中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装备配备数量	≥10件	10件	10	10	
			期限内提供服装件数	≥4000件	75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人员覆盖率	≥80%	98%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配备率	≥90%	100%	5	5	
			保障能力	增强	100%	5	5	
			人员满意度	≥8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间是否配合协助	是	100%	5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信息公开率	规范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评价及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在本年度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1、我院积极稳妥开展追责工作，共受理案件线索8件，受理不合格案件审查11件，其中4件已办结，正在审查7件。 2、我院对相关部门人员招录、各项工程计划运行的招投标及物资采购招投标、大额资金使用、民主评议、活动竞赛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38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2次	38次	10	0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在设置目标值时，要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宣传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到位情况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召开的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开支支出（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导促进作用效益提高	提高	100%	3.75	3.75	
			人民监督员对司法体制改革的监督作用	≥90%	100%	3.75	3.75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度	满意	100%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部门配合情况	配合	100%	3.75	3.75	
			配套设备是否到位	是	100%	3.75	3.75	
			人员能力考核合格率	≥95%	100%	3.75	3.75	
	网络信息安全		安全	100%	3.75	3.75		
政策宣传是否有延续性	长效	100%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改革中人民监督员的满意度	≥70%	80%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	42.1	4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1	42.1	4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产设施的维修改造或功能提升，增强安全保障能力，改善单位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单位后勤。			我院定期对单位所属110个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达100%，圆满完成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为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数量	≥110个	110个	16.68	16.68	
		质量指标	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	≥90%	100%	16.66	16.66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维修时效	≤2天	2天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后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维修后设备及时投入使用率	≥8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配套设备到位率	≥95%	100%	5	5	
			人员配备到位率	100%	100%	5	5	
	网络信息安全	安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	590	5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	590	5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办理检验鉴定案件委托方满意度调查达到 99%； 2、本年度需通过 CNAS 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评审项目有：法医病理/临床，印章印文，移动终端及存储介质检验。 3、实现对举报人的奖励； 4、切实办理好每一一起涉产权涉企案件；			1、2020 年我院司法鉴定中心共受理检察技术案件 17 件，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受理水质检测案件 1 件，无人机航拍取证 2 件，办理检验鉴定案件委托方满意度达 99%。 2、9 月，我院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复评审，鉴定中心质量管理全要素、技术能力持续符合 CNAS 认可要求，为办案部门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3、我院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重点解决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奋力加大办案力度，直接立案办理 4 件，办结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份，办理各地层报请示案件 70 件，移交线索 30 件，办案规模、质效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鉴定数量	≥3 次	20 次	6.25	0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在设置目标值时，要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设备购置数量（个）	>=3 台	3 台	6.25	6.25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提升	提升	100%	6.25	6.25	
			配套设备到位率	≥80%	100%	6.25	6.25	
			是否达标	达标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项目审核及时	及时	100%	6.25	6.25	
各项工作及时			≥75%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占比	≥80%	100%	6.25	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度	≥75%	7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	100%	6	6	
			跨部门协同度	≥90%	100%	6	6	
			人员就位率	≥90%	100%	6	6	
			信息共享情况	建立共享机制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检验鉴定案件委托方满意度	≥99%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7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5	1395	13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5	1395	13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办理监委移送的审查逮捕案件、各市级院移送的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 2. 指导各市、州、分院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方面的业务工作。 3. 应对全省敏感、复杂案件，做好舆情应对、案件指导工作。 4.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侵害贫困农民工权益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 5. 建设“绿色甘肃”，积极开展《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 6. 开展侦查监督业务培训工作。 7. 保障案件质量，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8. 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9. 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 10. 为城乡居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11. 加强普法宣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1、我院严控审查起诉期限，规范退延，全年共办理延押案件 176 件 421 人，根据高检院通报，刑检条线 38 项指标中，有 22 项排名前 15 位，经验做法被高检院肯定并推广。 2、我院对天水、临夏、甘南、兰州等地区专人包院、重点督导，对工作任务进行了梳理和分解，顺利完成了指导各市、州、分院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等方面的业务工作。 3、我院强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多次督察、清理“两位一端”空置账号，清楚内外网政治流毒，及时处置“书记员招考中止事件”“某基层院高价购买手机”等舆情 42 件。 4、我院开展了侵害农民工权益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联合省人社厅挂牌督办案件 60 件，支持起诉 52 件，按照“边部署、边挂牌、边收割”工作思路，逐案清零销号，帮助 913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440.28 万元。 5、我院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活动，与省环保厅联合下发“两法衔接”实施细则，开展打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挂牌督办案件 30 件，对中央督导组反馈的 13 起案件派员实地督办，监督立案 2 件，纠正并提起公诉 1 件。 6、我院先后举办 5 期全省三级院刑检部门系列视频培训，并组织了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全员摸底考试，完成了侦查监督业务的培训工作。 7、我院积极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了《甘肃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评查范围、重点、方式和要求，促进了评查工作制度化，并制定了《甘肃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价指引》，分层设计案件质量等次标准，增强了评查的操作性。 8、2020 年作为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我院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实现了三级院全覆盖，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了力量。 9、我院严格遵守申诉案件办理时限要求，共办理申诉案件 10 件，全面审核案卷材料，送达程序做到了合法合规，保障了当时人的申诉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全省办案量	≥300 件	300 件	7.16	7.16		
			法律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2 次	2 次	7.14	7.14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5%	7.14	7.14		
			监委移送审查逮捕案件办理完成率	≥85%	95%	7.14	7.14		
			市级院移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办理完成率	≥85%	95%	7.14	7.14		
		时效指标	案件流传及时性	及时高效	100%	7.14	7.14		
			法律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7.14	7.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稳定	100%	3.36	3.36	
				宣传对象普法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100%	3.33	3.33	
	应诉尽诉率			100%	100%	3.33	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人员到位率	≥85%	100%	3.33	3.33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33	3.33		
			检务公开透明度	100%	100%	3.33	3.33		
			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33	3.33		
			配套设备到位率	≥75%	97%	3.33	3.33		
			其他指标	无	10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释法说理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	486	4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6	486	4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造高效、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保证整体设备运行可靠，提供等值物业管理服务，全方位满足写字楼办公人员及来访客户的需求。严格执行国际环境管理体系，保证物业服务、治安消防管理、设备设施维护、环境保洁卫生服务工作高质量、环保和安全。			我院对物业管理实施招标外包，进行业务归口管理，对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进行严格审批，完成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服务、电梯的维护维修保养服务、会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停车场管理等各项物业管理服务，为工作人员创造了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满足了写字楼办公人员及来访客户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人员	92位	95位	16.68	16.68	
		质量指标	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16.66	16.66	
		时效指标	物业维护管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设备完好率	100%	100%	3.75	3.75	
			物业受益人数	≥250人	300人	3.75	3.75	
			业主投诉处理率	100%	100%	3.75	3.7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用房整洁度	整洁	100%	3.75	3.75	
			绿化成活率	100%	100%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信息保密情况	保密	100%	3.75	3.75		
配套设备到位率		≥90%	100%	3.75	3.75			
物业服务人员计划安排数		≥15人	15人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含财务网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	1180	11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	1180	11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网络运行维护：</p> <p>1、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p> <p>2、设备及应用系统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p> <p>3、保障各类数据安全，不发生数据丢失或损毁事故。</p> <p>二、保密密码专项：</p> <p>（一）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2020 年底前，完成涉密存储系统替代、涉密网络设备和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p> <p>（二）密码设备在线监管系统：</p> <p>1、密码设备的物理安全问题得到部分解决；</p> <p>2、派驻检察室相关工作人员对密码工作的重视程度有相对提升。</p> <p>3、派驻检察室的机要密码设备监管能力有所加强，分级保护相关建设要求得到进一步完善。</p> <p>4、省院对下级各院密码设备可进行管控，从而减小反馈延迟。</p> <p>5、密码管理难度减小，机要人员的工作效率有所提升，密码设备安全有更强有力的保障。</p>			<p>1、我院加强对运维人员的管理，采取政审，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并定期摸排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定期监测排查整改漏洞、风险隐患，处理计算机、网络及硬件故障 1583 次，系统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也未发生数据丢失和损毁事故。较好完成了机要保密日常服务和运维保障工作，切实维护了网络信息安全。</p> <p>2、2020 年我院完成了涉密存储系统替代、涉密网络设备和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配备工作，已完成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作。</p> <p>3、我院通过加强涉密人员管理，狠抓网络保密管理，推进解密精准化，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稳步推进安可替代工作，配装分支网络密码设备等多项措施，派驻检察室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密码工作的重视程度相对提升。</p> <p>4、我院通过建立协同高效的移动检务办公等系统平台以及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作，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也提升了机要密码设备监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故障排除次数	≥15 次	1583 次	5	0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在设置目标值时，要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维护保密设备数量	≥100 点位	100 点位	15	15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 天	2 天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网络覆盖率	100%	100%	3.75	3.75		
		网络信息安全性	安全	100%	3.75	3.75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	0次	0次	3.75	3.75		
		专业对重点对象覆盖率	≥98%	100%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75	3.75		
		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75	3.75		
		配套设备到位率	≥80%	100%	3.75	3.75		
		网络保密人员到位情况	≥8人	8人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2020年度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保密密码专项：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检察机关办公自动化等信息业务越来越依赖于网络，密码设备在数据保护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需要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信息，其本身还存在着重要的应用系统等，一旦丢失后果极其严重。为进一步健全网络保密管理体系，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保密管理，确保网络空间国家秘密安全，设立本项目，对于从根本上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网络运行维护：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为做好检察信息化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为达到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目标，同时保证检察机关对外服务窗口能够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快速、良好服务，最终达到提升检察机关规范、公正执法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的目标，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设立了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密码的管理以及检察工作网、检察专线网、省院互联网三大网的运营维护，2020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继续设立了本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预算为1,18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1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各个网络正常运行和使用，提高机关信息化保障能力，确保机关信息网络运行维护有序、稳定，升级完善机关网络应用软件功能，以科技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构建安全高效检察网络传输体系。围绕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产出及效益相关的绩效指标。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展前期调研，绩效评价组首先就项目决策的相关政策依据、预算资金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等与相关负责科室进行沟通，做好前期调研，并确定资料收集清单。

第二阶段：制订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组在此期间研读相关项目资料，全面了解单位情况后围绕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计划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撰写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在与相关负责科室沟通以后，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形成终稿，该方案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依据。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进行资料的整理与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评价或非现场评价，梳理相关问题清单，形

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就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达成一致。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就评价报告初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终稿并交付。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结合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决策与过程为共性指标，权重分值占32%，产出效益为个性指标，权重分值占68%，其中一级指标决策的指标权重分值为12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一级指标过程的指标权重分为2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一级指标产出的指标权重分值36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一级指标效益的指标权重分值32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单位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12，得分 12 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单位内部建立了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济业务发生符合预算批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类支出。但项目涉及内容较多，机关内各实施部门分别依据各自实施方案及合同组织实施，缺少总体统筹及统一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36 分，得分 31 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产出较好，按照年初预算完成了信息网络软件购置，对全省检察机关工作网、检察专项网、省院互联网运行进行日常的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完成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定期摸排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排查整改漏洞、风险隐患。2020 年共处理计算机、网络及硬件故障 1583 次，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保证了全省各级院保密密码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过预算。该项目失分主要为产出数量指标中“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次数”未达到预期目标，所涉资产报废、处置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32 分。项目的实施为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各网络系统及应用正常运转、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电子化信息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助力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效率提升，对执法公信力建设及传播检察正能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问题及有关建议

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 (1) 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检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推进速度缓慢。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给出建议：

(1) 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建立更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程序；

(2) 积极推进统一业务应用 2.0 系统实现全省三级院的互联互通，建设甘肃检察大数据平台，加快检察信息采集系统和移动办案系统的研发。对已部署开始使用的应用系统建立后续的保障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

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

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